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摘要：

- 收入：人民幣71.387億元，同比增長13.0%
- 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6.964億元，同比增長32.0%
-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30.936億元，同比增長31.7%
- 每股盈利：人民幣0.2928元，同比增長31.7%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欣然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經營業績，以及與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經營業績的比較。該業績乃基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編製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71.387億元，同比增長13.0%；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6.964億元，同比增長32.0%；本集團淨利潤人民幣31.505億元，同比增長31.3%；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30.936億元，同比增長31.7%；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928元，同比增長31.7%。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凝心聚力，堅持以質量和效益為中心，緊跟行業政策與市場形勢，搶抓平價上網前時間窗口，堅定不移推動高質量發展，經營業績繼續保持良好態勢。

1、 電力生產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公司安全形勢總體平穩，安全基礎持續夯實，設備運行水平進一步提升。同時密切關注行業政策變化，積極參與電力市場交易，合理制定交易策略，穩定市場交易價格，實現利用小時數提升，限電比例進一步下降。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公司完成總發電量15,196,334.7兆瓦時，同比增長11.7%。其中風電總發電量14,422,845.9兆瓦時，同比增長11.7%；太陽能總發電量773,488.8兆瓦時，同比增長10.0%。公司風電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330小時，同比上升101小時；太陽能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為851小時，同比上升12小時。

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總發電量按業務板塊及地區細分如下：

業務板塊及地區分佈	總發電量(兆瓦時)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變化率 (%)
風電業務	14,422,845.9	12,906,457.0	11.7%
其中：內蒙古	3,143,917.8	2,566,075.0	22.5%
雲南	2,330,331.2	2,112,363.6	10.3%
遼寧	1,892,426.2	1,806,181.8	4.8%
貴州	1,091,719.9	791,831.8	37.9%
四川	1,079,788.3	763,025.1	41.5%
山東	1,023,601.3	1,142,090.3	-10.4%
山西	772,964.5	909,013.0	-15.0%
吉林	578,875.3	463,054.6	25.0%
新疆	555,447.0	524,956.7	5.8%
陝西	526,207.2	517,317.7	1.7%
河北	505,062.8	466,978.7	8.2%
廣東	490,137.4	474,060.5	3.4%
廣西	245,079.3	189,873.4	29.1%
浙江	86,714.4	74,568.0	16.3%
上海	85,915.2	105,066.8	-18.2%
湖南	14,658.1	—	—
太陽能業務	773,488.8	703,105.7	10.0%
合計	<u>15,196,334.7</u>	<u>13,609,562.7</u>	<u>11.7%</u>

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按業務板塊及地區細分如下：

業務板塊及地區分佈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變化率 (%)
風電業務	1,330	1,229	8.2%
其中：雲南	2,089	1,893	10.4%
廣西	1,836	1,896	-3.2%
四川	1,810	1,318	37.3%
湖南	1,784	—	—
吉林	1,462	1,169	25.1%
遼寧	1,345	1,308	2.8%
內蒙古	1,274	1,040	22.5%
新疆	1,241	1,173	5.8%
貴州	1,196	1,006	18.9%
河北	1,172	1,254	-6.5%
浙江	1,164	1,001	16.3%
陝西	1,124	1,142	-1.6%
山東	1,016	1,171	-13.2%
山西	998	1,223	-18.4%
廣東	975	943	3.4%
上海	796	973	-18.2%
太陽能業務加權平均利用小時	851	839	1.4%

2、基本建設

公司紮實開展基本建設，夯實項目投產邊界條件，以保項目保電價為目標，加強組織保障，細化階段目標，全面推動項目建設。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公司新增裝機容量129.5兆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總裝機容量12,094.3兆瓦；其中，風電裝機容量11,162.8兆瓦，太陽能裝機容量931.5兆瓦。

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裝機容量按業務板塊及地區細分如下：

業務板塊及地區分佈	裝機容量(兆瓦)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變化率(%)
風電業務	11,162.8	10,686.8	4.5%
其中：內蒙古	2,467.2	2,467.2	0.0%
遼寧	1,408.5	1,408.5	0.0%
雲南	1,116.5	1,116.5	0.0%
山東	1,024.5	975.0	5.1%
貴州	913.0	787.0	16.0%
山西	805.5	743.5	8.3%
四川	640.5	591.0	8.4%
陝西	558.5	458.5	21.8%
廣東	502.6	502.6	0.0%
河北	459.5	411.5	11.7%
新疆	447.5	447.5	0.0%
吉林	396.0	396.0	0.0%
廣西	199.5	199.5	0.0%
上海	108.0	108.0	0.0%
浙江	74.5	74.5	0.0%
湖南	41.0	—	—
太陽能業務	931.5	931.5	0.0%
其中：青海	255.0	255.0	0.0%
內蒙古	220.0	220.0	0.0%
甘肅	150.0	150.0	0.0%
雲南	91.5	91.5	0.0%
遼寧	56.0	56.0	0.0%
新疆	50.0	50.0	0.0%
山西	40.0	40.0	0.0%
寧夏	30.0	30.0	0.0%
河北	20.0	20.0	0.0%
吉林	10.0	10.0	0.0%
浙江	8.0	8.0	0.0%
河南	1.0	1.0	0.0%
合計	12,094.3	11,618.3	4.1%

3、 前期開發

公司積極開展前期開發工作，有序推進基地型項目前期工作，加快平價、分散式項目指標獲取。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公司核准風電200.0兆瓦，納入分散式開發方案10.0兆瓦，簽署風電開發協議共計2,000.0兆瓦；取得光伏平價上網建設指標並備案50.0兆瓦，簽署光伏開發協議100.0兆瓦。

4、 成本控制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公司在設計、招標、建設三個階段加強工程造價管控；緊抓貨幣市場有利時機，積極拓寬融資渠道，通過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低利率存量貸款置換等措施，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成本管控取得實效。

5、 科技創新

科技創新不斷深化，持續推進《風能資源精細化評估技術研究及圖譜開發應用》等一批前瞻性科技項目實施，取得《風電機組油冷系統控制裝置》等11項知識產權。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業務展望

全國新能源產業持續健康發展環境向好，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保障機制的發佈，為大力發展新能源提供了政策保障；競爭配置、平價上網時代來臨，將使得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對此，公司將繼續堅持以質量和效益為中心，準確研判政策和市場變化形勢，搶抓機遇，攻堅克難，實現有效益、高質量、可持續的發展。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

- 1、 築牢安全生產基礎，強化設備治理，開展科學檢修，努力降低設備故障率；
- 2、 創新融資模式，優化融資結構，嚴控資金風險，著力降本增效；

- 3、 全力推進項目建設，持續深化基建各項管控工作，實現項目高質量、有效益投產；
- 4、 積極順應政策導向和市場形勢，加強資源儲備，全面推進平價項目申報及競爭性配置工作；
- 5、 強化政策研究與市場競爭意識，積極組織應對措施，爭取良好政策環境，全力增發電量；及
- 6、 全面總結提煉前期、基建、生產領域的科技創新成果，大力推動技術成果應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6.964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7.995億元增加人民幣8.969億元，增長32.0%，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1.505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4.002億元增加人民幣7.503億元，增長31.3%。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30.936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3.489億元增加人民幣7.447億元，增長31.7%。

收入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71.387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3.177億元增加人民幣8.210億元，增長13.0%，收入變化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售電量為146.404億千瓦時，比上年同期的131.253億千瓦時增加15.151億千瓦時，增長11.54%；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平均含稅電價人民幣0.559元／千瓦時，較上年同期下降0.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益人民幣2.230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911億元增加人民幣0.319億元，增長16.7%。

經營開支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27.103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6.432億元增加人民幣0.671億元，增長2.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運營裝機容量導致折舊和攤銷費用的增加、員工成本的上升。

折舊和攤銷費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人民幣20.359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9.777億元增加人民幣0.582億元，增長2.9%。主要是由於運營項目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及行政費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員工成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3.798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453億元增加人民幣0.345億元，增長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隨著本集團發展規模的擴大，員工人數不斷增多。

維修保養及其他經營開支：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維修保養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2.946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203億元減少人民幣0.257億元，降低8.0%。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運營項目發電設備發生的大修減少。

經營利潤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利潤為人民幣46.514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8.656億元增加人民幣7.858億元，增長20.3%。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0.218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1.032億元減少人民幣0.814億元，減少7.4%。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短期及長期借款平均融資成本下降。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所得稅為人民幣5.459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994億元增加人民幣1.465億元，增長36.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除稅前利潤的增長。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81.088億元，其中銀行存款、現金及受限制存款人民幣32.833億元，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人民幣137.513億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06.833億元，其中短期借款(含短期借款和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34.573億元，其他應付款人民幣64.896億元(主要是應付供應商設備款、工程款和質保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0.59，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0增加0.0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含債券)為人民幣508.517億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2.252億元增加人民幣6.265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含短期借款、超短期融資券、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34.573億元，長期借款(含債券)人民幣273.944億元，全部為人民幣借款。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15.615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0.494億元增加人民幣5.121億元。

淨債務負債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加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61.2%，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3.0%下降1.8個百分點。

重大投資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抵押為華能格爾木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為取得銀行貸款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致力於維護及提升嚴格的企業管治。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2.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管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經向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3.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程序，並與公司獨立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周紹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葵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尹錦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紹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董事會委任胡家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翟吉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竺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胡家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及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有關公司採取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與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4.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5. 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網站www.hnr.com.cn。

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刊載於上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公司股東。

註：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經進行了約整，因此若統計數字和所列各項數字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林剛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

* 僅供識別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信息摘要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u>7,138,711</u>	<u>6,317,712</u>
其他收益	6	<u>222,963</u>	<u>191,127</u>
經營開支			
折舊和攤銷		(2,035,895)	(1,977,681)
員工成本		(275,682)	(225,240)
維修保養		(96,825)	(111,255)
行政費用		(104,124)	(120,022)
其他經營開支		<u>(197,776)</u>	<u>(209,009)</u>
經營利潤		<u>4,651,372</u>	<u>3,865,632</u>
財務收入	7	49,957	44,804
財務費用	7	(1,021,765)	(1,103,159)
應佔聯營公司和一家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7,818	(8,786)
其他利得和虧損		<u>8,968</u>	<u>1,054</u>
除稅前利潤	8	<u>3,696,350</u>	2,799,545
所得稅費用	9	<u>(545,859)</u>	<u>(399,360)</u>
本期利潤		<u><u>3,150,491</u></u>	<u><u>2,400,185</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本期其他綜合(費用)/收益，已扣除稅項			
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u>(7,741)</u>	<u>(60,354)</u>
可繼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711</u>	<u>(1,871)</u>
本期其他綜合費用，已扣除稅項		<u>(7,030)</u>	<u>(62,225)</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3,143,461</u>	<u>2,337,960</u>
本期歸屬於以下項目的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u>3,093,567</u>	2,348,909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u>56,924</u>	<u>51,276</u>
		<u>3,150,491</u>	<u>2,400,185</u>
本期歸屬於以下項目的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u>3,086,537</u>	2,286,684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56,924</u>	<u>51,276</u>
		<u>3,143,461</u>	<u>2,337,960</u>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0	<u>29.28</u>	<u>22.23</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8,240,358	70,811,642
使用權資產		2,368,871	–
租賃預付款		–	269,022
無形資產		568,308	588,95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5,033	135,194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65,038	66,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1,910,643	2,216,668
遞延稅項資產		1,518	1,6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73,299,769	74,089,240
流動資產			
存貨		48,152	44,070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3	13,751,293	9,968,186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1,020,649	1,069,311
可收回稅項		5,422	18,425
受限制存款		74,285	67,571
銀行存款及現金		3,209,011	3,414,672
流動資產總額		18,108,812	14,582,235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			
借款	14	23,457,330	21,614,339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462,160	471,916
其他應付款	15	6,489,588	6,816,881
應付稅項		274,185	127,829
流動負債總額		30,683,263	29,030,965
流動負債淨額		(12,574,451)	(14,448,73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0,725,318	59,640,51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27,394,442	28,610,898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702,142	730,306
遞延收益		173,931	180,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44,645	1,886,705
遞延稅項負債		18,081	18,1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833,241	31,426,967
淨資產		30,892,077	28,213,5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66,532	10,566,532
儲備		19,463,456	16,841,84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0,029,988	27,408,378
非控股權益		862,089	805,165
權益總額		30,892,077	28,213,543

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和銷售。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第16號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部分資本性支出的資金需求是通過短期融資來滿足的。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26億元。考慮到本集團預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已獲得的未提取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預期將進行重新融資取得短期借款，並在條件適合及需要時，考慮替代的融資來源。因此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償還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債務，並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基於歷史成本予以編製，按適當公允價值計量之某些權益工具投資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本集團編製其簡明合併財務報告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設定受益計畫的修改、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5 - 2017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在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本期及前期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和披露無重大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的影響及會計政策的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i.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之主要變更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款採用了下述會計政策。

a.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轉讓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控制使用權，則合同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的定義評估該合約於開始日或修訂日是否是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於後續被變更，否則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該等合約。

b.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租賃期為自開始日起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樓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調整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租賃開始日或以前發生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和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於租賃期末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至使用壽命終了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列報。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內含利率尚不可合理確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殘值擔保預計將支付的金額；
-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權的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和
- 終止租賃的罰款，若租賃條款約定了終止選擇權且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合約終止選擇權。

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值和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若發生下述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調整相關使用權資產：

- 租期已變更或對購買選擇權行權情況的評估發生變更，此時相關租賃負債通過採用重新評估日經修改的折現率折現經修改的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因市場租金審查確定的市場租金率變動而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根據擔保的殘值確定的預計付款的變動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此時相關租賃負債通過採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改的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租賃修改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集團乃按單獨租賃核算租賃修改：

- 該修改通過新增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增加租賃的範圍；和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為租賃增加的範圍的單獨價格以及反映該特定合約而作出的對該單獨價格的適當調整。

對於未按單獨租賃核算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的租賃通過使用修改生效日經修改的折現率折現經修改的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對於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為計量遞延稅目的，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該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除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要求。關於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以淨值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為租賃負債主要組成部分的租賃付款導致淨暫時性稅項扣除。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及其首次應用產生的影響概要

a.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對以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候被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以前未被識別為包含一項租賃的合約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尚未對首次應用日以前已存在的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在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時，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追溯應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了其累計影響。首次應用日產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未對比較資訊進行重述。

於過渡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逐項採用。在相關租賃合同範圍內應用了以下便於實務的操作方法：

- i. 通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預計負債、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作為減值評估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為虧損租約；
- ii. 選擇不對租賃期為首次應用日起12個月內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費用；
- iv. 對類似經濟環境中具有類似剩餘期限的類似相關資產類別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及
- v. 在釐定本集團帶有延期及提前終止選擇權的租賃之租賃期時，採用基於截至首次應用日的事實和情況的事後資訊。

於過渡時，本集團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時做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條款確認的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

在對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了首次應用日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承租人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02%。

	附註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u>26,043</u>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24,68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4,741)</u>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 與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19,941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義務	(b)	<u>1,202,222</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u>1,222,163</u></u>
分析為：		
流動		488,690
非流動		<u>733,473</u>
		<u><u>1,222,163</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包括：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與經營租賃 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19,941
自預付租賃付款重新分類	(a)	269,02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金額		
— 以前歸屬於融資租賃的資產	(b)	<u>1,919,187</u>
		<u><u>2,208,150</u></u>
按類別：		
土地使用權		269,022
發電機及相關設備		1,919,187
辦公樓		<u>19,941</u>
		<u><u>2,208,150</u></u>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會計準則下的預付土地使用權款分類為預付租賃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租賃款的賬面價值被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b) 對於以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仍在租賃期間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人民幣1,919,187,000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人民幣471,916,000元和人民幣730,306,000元的融資租賃義務分別作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做出如下調整。未受會計政策變動影響的科目未在此列示。

	附註	於之前報告的 2018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應用國際會計 準則16號的 2019年 1月1日的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b)	70,811,642	(1,919,187)	68,892,455
使用權資產		-	2,208,150	2,208,150
租賃預付款	(a)	269,022	(269,022)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b)	(471,916)	(16,774)	(488,69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b)	(730,306)	(3,167)	(733,473)

註釋：就報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的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4. 經營的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電業務，由於風電場不同的風力狀況(例如風速)，於年度內某些特定期間產生較高的收入。一般而言，春季及冬季的風速會更有利於風電。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在一年中存在波動。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售電收入	7,136,538	6,315,623
其他	2,173	2,089
	<u>7,138,711</u>	<u>6,317,712</u>

售電收入主要產生於本集團的風力發電場。售電收入於電力輸入電網之時點確認，且電力控制權於相同時間轉讓。

(b) 分部資料

當作出資源配置和績效評估相關決策時，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首席運營決策官(「首席運營決策官」)審閱的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和二零一八年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發電除外)相對較小，首席運營決策官按合併基礎考慮所有業務之業績。因此，本集團確定的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部為發電和售電分部。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無中國之外的重大業務經營，因此未呈報區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重要客戶為區域性的及各省的電力公司。

6.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222,937	185,336
其他	26	5,791
	<u>222,963</u>	<u>191,127</u>

7.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利息收入	16,319	16,402
股息收入	33,638	28,402
財務收入	49,957	44,804
借款和其他金融負債利息	1,090,469	1,157,778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支出(註(i))	(68,704)	(54,619)
財務費用	1,021,765	1,103,159
已在損益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971,808)	(1,058,355)

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4.31%至4.90%資本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年利率為4.34%至4.44%）。

8.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折舊和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2,115	1,950,608
— 使用權資產／租賃預付款	69,919	6,944
— 無形資產	23,861	20,129
	2,035,895	1,977,681
運營持有備件成本	47,004	59,469

9. 所得稅費用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費用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稅項		
本期撥備	532,136	388,89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3,671	10,391
	<u>545,807</u>	<u>399,286</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轉回	52	74
	<u>52</u>	<u>74</u>
	<u><u>545,859</u></u>	<u><u>399,360</u></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撥備乃以本集團應納稅利潤按照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法規及規例確定的25%的法定稅率為基計算，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項減免優惠或按優惠稅率課稅以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按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6.5%）繳納香港所得稅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無應課稅利潤。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應佔淨利潤人民幣3,093,56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348,909,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566,532,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0,566,532,000股）來計算。

在呈列期間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60,34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849,59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87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27,000元）。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待抵扣增值稅(「增值稅」)(註(i))	753,146	968,656
無市價非上市公司權益投資	833,021	833,021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投資	203,673	211,414
第三方保證金及墊款(註(ii))	44,846	44,947
其他長期資產	75,957	158,630
	<u>1,910,643</u>	<u>2,216,668</u>

註：

- (i) 待抵扣增值稅主要指可用於抵扣銷項增值稅的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項增值稅。預計將在一年內抵扣的進項增值稅列示於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 (ii) 給予第三方的保證金及墊付為無抵押且免息。

13.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第三方款項	13,751,293	9,968,186
減：預期信用損失	-	-
	<u>13,751,293</u>	<u>9,968,186</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基於收入確認時點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即期	13,751,293	9,968,186
逾期	-	-
	<u>13,751,293</u>	<u>9,968,186</u>
減：預期信用損失	-	-
	<u>13,751,293</u>	<u>9,968,186</u>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售電款。應收售電款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15天到30天內到期，惟若干發電項目收取的佔總電力銷售20%至80%（二零一八年：31%至96%）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部分除外，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的回收須視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下發的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輔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的結算自二零一二年起按文件規定的標準化程式執行，項目在取得批准後有關的補貼資金才會撥付至當地電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大部分運營項目已取得輔助資金的批復，還有部分項目處於申請批復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項目將會過時取得批復，而且由於過往並無預期信用損失且該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由中國政府資助，故此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價將可全數收回。

既未逾期又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售電款，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14. 借款

(a) 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5,540,382	6,147,151
— 無抵押	23,982,084	24,692,259
於一家同係附屬公司借款(無抵押)	485,000	490,000
其他借款(附註14(e))		
— 無抵押	1,139,620	1,139,317
	<u>31,147,086</u>	<u>32,468,727</u>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借款	(3,702,644)	(3,857,829)
— 其他借款(附註14(e))	(50,000)	—
	<u>27,394,442</u>	<u>28,610,898</u>

(b) 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銀行借款(無抵押)	13,710,000	12,760,000
其他借款(附註14(e))		
— 無抵押	5,994,686	4,996,510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3,752,644	3,857,829
	<u>23,457,330</u>	<u>21,614,339</u>

(c) 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長期(包括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	4.31%~4.90%	4.31%~4.90%
於一家同係附屬公司借款	4.41%	4.41%
其他借款(附註14(e))	3.36%	2.98%
短期(不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	3.92%~4.35%	3.92%~4.35%
其他借款(附註14(e))	2.63%~3.62%	3.06%~3.62%

(d) 長期借款(包括即期部分)的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752,644	3,857,829
一年以上至兩年	3,697,979	3,854,786
兩年以上至五年	11,624,282	11,756,502
五年以上	12,072,181	12,999,610
	31,147,086	32,468,727

(e) 其他借款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長期		
公司債券(註(i))	1,089,620	1,139,317
短期		
公司債券(註(i))	50,000	—
超短期融資券(註(ii))	5,994,686	4,996,510

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1.4億元票面年利率為2.95%的五年期無抵押綠色公司債券。本公司有權在第三年末提高票面利率，無論是否調整，投資者都可以行使回售選擇權回售債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決定在剩餘兩年內將票面利率提高95個基點至每年3.90%，投資者可在7天內登記按票面價值回售。因此，價值人民幣50,000,000元的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即發行日的第三個週年日）被償還，實際利率改為每年3.3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每年2.98%）。

- (ii)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3.30%的180天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3.6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償還該債券。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3.45%的270天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3.61%。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3.30%的180天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3.6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償還該債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2.90%的90天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3.06%。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償還該債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3.10%的90天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3.3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償還該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2.60%的90天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2.80%。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償還該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2.82%的180天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2.9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2.90%的180天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2.9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2.70%的90天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2.84%。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2.99%的180天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3.1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2.85%的150天無抵押超短期融資券。該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2.87%。

15. 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3,439,942	3,490,165
應付質保金(註(i))	1,625,143	2,154,214
應付票價	172,053	548,712
應付股息	570,840	111,437
應付同係附屬公司款項(註(ii))	169,607	92,852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70,572	63,899
應付其他稅項	208,370	139,339
應付利息		
— 同係附屬公司	594	672
— 銀行和第三方金融機構	59,284	104,581
其他預提費用和應付款	173,183	111,010
	6,489,588	6,816,881

註：

- (i) 應付質保金指應付設備供應商及建造承包商的質保金，將於合同條款規定的期間或於質保期到期後支付。
- (ii) 應付同係附屬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且免息。

所有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16. 股息

- (i) 本會計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未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會計期間批准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4元，總額共計約人民幣464,927,416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54,360,884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未支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